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2號

再 抗告 人　張禹堂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4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張禹堂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再抗告人請求、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再抗告人行為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，為總體非難評價，於其中之最長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並無濫用裁量權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

理念，因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未審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與編號3、4所示2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且相較於前就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刑之寬減幅度，顯然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云云，或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